

延安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延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延安市中心血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延安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Y2025-010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确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供货明细：

序号	产品名称规格	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
1	一次性使用护理包	HLB-I	20000	4.20	84000.00	WEGO 威高
2	400mL 四联 CPDA-1+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（400mL 四联）	AC-Q-400	16200	27.00	437400.00	WEGO 威高
3	200mL 三联 CPDA-1+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（200ml 三联）	AC-T-200	3600	22.00	79200.00	WEGO 威高
4	四联盐水袋（400ml）	PT-Q-400	900	25.00	22500.00	WEGO 威高
5	氯化钠注射液（1000mL）	1000mL	900	10.00	9000.00	WEGO 威高
6	血液保存液 I 号（500ml）	500ml	900	10.00	9000.00	WEGO 威高
7	复方甘油溶液（160ml）	160ml	180	120.00	21600.00	WEGO 威高
合计：（大写）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：¥662700.00 元（以上价款为含税价）						

二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产品交付

3.1 交付地点及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【 10】个工作日内，送货上门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3.2 供货期：一年，自【 2025】年【 9】月【 18】日起至【 2026】年【 9】月【18】日止。如在供货期内甲方需求不满采购内容的，供货期可自行延期至采购内容供应完毕之日止。

3.3 质量要求：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



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4 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(服务)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验收

4.1 在每批次货物交付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。存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，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进行换货或补发货。

4.2 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，进口产品要求代理商响应国家政策进行免税申报，办理免税手续(如有)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5.1 结算方式：双方在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，进行结算。

5.2 付款方式：按批次支付。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完成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

六、质保服务

6.1 质保服务期限为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【12】个月。

6.2 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。

七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【3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15】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、与合同约定不符、存在缺陷或瑕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【10】日内无偿修复、更换或补足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



部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检测费、安装费等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自行修复、更换或采购同类产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不可抗力期间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应尽快恢复履约。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。如未按上述通知及证明义务履行，则不享有免责权利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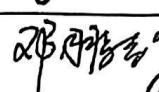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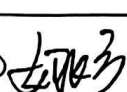
11.1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）

扫描全能王
章



甲方	乙方	鉴证方
 采购人名称: (盖章) 延安市中心血站	 供应商全称: (盖章)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 代理机构名称: (盖章) 陕西楚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85号	地址: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	地址: 延安市新区鼎盛豪庭公寓4号楼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
被授权代表: 	被授权代表: 	承办人: (签字) 
电话: 2218715	电话: 0631-5620109	电话: 17809112100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威海市农业银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
账号:	账号: 15560201040003283	
日期: 2025年9月18日	日期: 2025年9月18日	日期: 2025年9月18日

2025年9月18日

